

2023 年国家新材料重点平台—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区域中心）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所在地：全国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国家新材料重点平台—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区域中心）（招标编号：TC230H0A7），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全国范围内（已布局区域中心或 3 个以上测试评价平台的省级行政区，不再建设）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 第 1 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在境内承担拟投项目的条件和能力，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守法诚信经营；

2、拟投标项目的重点任务、主要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实施期限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单独申报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出具推荐单位盖章的 2023 年专项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本表盖章日期须在本项目投标邀请函发出之日后）。

地方企业及单位牵头（或单独）申报的项目由牵头单位所在地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推荐。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项目牵头（或单独）申报单位注册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所在地均应在辖区范围内；

中央企业（集团）、中央企业（集团）的控股企业及实际控制企业牵头（或单独）申报的项目由中央企业（集团）负责推荐，中央企业参股的其他企业牵头（或单独）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推荐；



中央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牵头（或单独）申报项目的，由中央部门负责推荐；

4、项目负责人具有主持所投重点方向产品、技术的同类项目开发能力或经验；

5、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或子项目）不得参与本次申报；科技研发类项目不属于本次支持范围；

7、已牵头（或单独）承担过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等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专项的单位，截至本年度相关要求发布时，如有超过实施期 6 个月仍未完成验收项目的，不得再牵头（或单独）申报（项目实施期包括经批准同意的延期时间）。项目实施期精确到年的，认定实施期为该年度最后一天；项目实施期精确到月的，认定实施期为该月最后一天；批准延期的项目，以延期后的实施期为准；

8、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人必须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0、投标人（含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近 3 年内（2020 年以来）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严重违规或违法问题；

11、投标人（含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近 3 年内（2020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责任事故；

12、本招标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 年 07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2023 年 07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获取方法：本项目采用线上发售招标文件方式，有意购买标书的潜在投标



人，请务必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按步骤操作完成招标文件购买（详见“七、其它公告内容”第2条 招标文件获取步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6日09时00分00秒。

递交方法：投标人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再“投标客户端”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上传完成后，可以查看回执。收到回执，即代表投标成功。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客户端”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后再次加密文件、上传文件。注意：请预留充足的时间用于上传投标文件，确保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6日09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及方式：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线上开标。

七、其它公告内容

1、招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任务序号	重点任务
TC230H0A7	266	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区域中心）

备注：潜在投标人务必于购买标书后联系推荐单位，并在推荐单位的截止日前办理项目推荐手续。

2、招标文件获取步骤：

(1) 首次注册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点击“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

(2) 已在平台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后点击“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投标人选中需要投标的包“加入购物车”。

(3) 在“我参与的项目”选择相应项目后的“购买招标文件”按钮，选择相应

标包“去结算”并下单，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600 元人民币（本项目仅支持【网上支付】方式，除标书款外还需支付平台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200 元/包。平台交易服务费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标书款、平台交易服务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支付完成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调整的名单应与投标文件单位名单保持一致。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平台客服进行修改。

3、CA 证书办理：

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先到推荐单位咨询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联系申请办理北京 CA 证书的购买事宜，以免延误投标。CA 证书售后不退，证书自发售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4、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与技术支持联系：

（1）客服电话：010-86397110（客服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 时-12 时，13 时-19 时）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人关于投标的操作方式学习（包含文件获取、文件制作、文件加密提交、添加联合体成员、观看开标等）可通过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u/cms/www/202212/tbr3.0v4.pdf> 获取。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以下网站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ntcitic.com.cn/>）。

中标候选人公示也将在上述媒介上发布。

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02A 房间

联系人：魏少华、张涌岩、刘思明

电 话：010-61954107、62108117、61954023

电子邮件：weishaohua@cntcitic.com.cn

